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400054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40035205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中市社青字第 10500043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第 121060008569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第 121060079295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121070053627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2107140217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第 121090004862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121100008087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21110159311 號簽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第 121120188998 號簽修定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
- 二、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 三、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貳、目標：

- 一、培育社區照顧服務，增進老人社區參與，落實在地化、社區化服務。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預防照顧需求大增，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參、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肆、補助類型：

-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輔導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其類型如下：

(一)補助型據點：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包含一般型據點及據點設

置巷弄長照站。

(二) 功能型據點：未申請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據點。

(三)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經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通過之立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辦據點。

二、通過本局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辦理據點服務試辦之潛力型單位。

(一) 據點服務試辦以未設據點里別優先佈建為原則，如主要服務里別已有據點服務，不得提出申請辦理，避免資源重疊，另有特殊情形，需依本局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評估後，始得試辦。

(二) 未具備據點服務基礎，應於實地評估通過後申請及執行試辦計畫。(備註：評估是否具備據點服務基礎，若場地符合資格且半年內曾經提供每月至少 1 次的關懷訪視服務及每週至少 1 次的健康促進活動達 2 個月以上、至少服務 10 人並可提出相關成果資料證明者，則不須進行試辦，若無則須申請本局據點試辦計畫。而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為非必要項目，若曾進行相關服務亦可提出。)

伍、據點服務內容

一、關懷訪視：針對社區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進行訪視、環境清潔、量血壓保健等服務，並列冊管理，關懷及了解長輩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給予情緒支持，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並鼓勵至長輩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

三、餐飲服務：

(一) 每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

(二) 由志工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於每次健康促進活動後，以集中用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或是針對無法來據點之長輩提供送餐服務，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亦可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幫助老人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

(三) 餐飲服務所提供餐點，包含豬(牛)肉或其他相關產製品(含加工或再製品)

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1. 豬(牛)肉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之產品；相關產製品(含加工或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2. 應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四、健康促進活動：

- (一)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靜態活動，如外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歌唱活動等不納入。
- (二)透過活動之帶領，以增加老人對健康之控制，進而改善健康狀況，並善用各種人力、物力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如量血壓、講座、知識成長學習、體適能帶動及檢測、身體機能活化運動、手工藝創作、音樂性活動、配合節慶活動、團康及團體遊戲等。

五、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除辦理前述據點服務外，另需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辦理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陸、補助內容：

一、據點經常門自籌費用(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20%)

-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之單位。
- (二)補助原則：由本局於據點提出年度計畫申請時辦理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規定，據點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僅補助 80%，據點服務單位需自籌 20%，為使據點具充分經費執行服務且更能落實初級預防功能，本市於 99 年起補助據點應自籌經費，補助項目除中央補助項目外，含其他符合據點實際服務之項目。

單位：元

	中央補助	社會局補助		總計
		配合款	單位自籌(20%)	
補助型據點 (一般地區)	<u>143,200</u>	<u>35,800</u>	<u>44,750</u>	<u>223,750</u>
補助型據點 (偏遠地區)	<u>147,200</u>	<u>36,800</u>	<u>46,000</u>	<u>230,000</u>

二、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以當年度未申請中央補助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之據點或未達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為限。
2. 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3. 據點申請單價未滿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或使用未滿2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20%自籌款，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30%以上自籌款，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免編列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充實設施設備費當年度最高補助5萬元，補助項目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規定，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等，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三、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須辦理2天(含)以上餐飲服務。
2. 據點服務單位須編列30%自籌款項。
3. 曾申請通過者須滿3年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且本局補助設備未逾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最高補助3萬元，含飲水機、冰箱、冷凍櫃、鍋具、飯鍋及快速爐等，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

四、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之據點圍爐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須於計畫期間提供每位獨居老人1次(含)以上電話問安或到宅探訪服務，並辦理圍爐用餐活動，獨居老人須佔每桌50%以上人數。
2. 如有天災或傳染疾病(如新冠肺炎)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圍爐用餐服務得以調整辦理方式、期間及規模，並於申請表中敘明。

3. 圍爐辦理期間為農曆春節期間及其後1星期內，以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最高補助1萬8,000元膳食費及2,000元其他費用(含瓦斯費、文具費、茶水、文宣印刷、紅布條、攝影費及免洗餐具，茶水費可核銷同桌共享之飲料或果汁，不予核銷具1人1杯性質之飲品，如手搖飲、超商咖啡等)。

五、據點觀摩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每年度限申請1次。
2. 出席觀摩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
3. 觀摩對象須為中央核定本市或外縣市據點。
4. 須與觀摩對象互相分享據點運作經驗及問題解決方式，討論共同議題與困境，從觀摩對象學習優點與長處，融會貫通帶入據點內部運作，增進據點服務品質。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觀摩外縣市據點最高補助3萬元。
2. 觀摩本市據點最高補助3萬元，須觀摩2處(含)以上據點，其中需包含曾入圍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之據點。
3. 含保險費、膳食費、租車費、印刷費、活動材料費、導覽費及雜支(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6%)。

六、銀髮公共服務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有辦理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每年度限申請1次。
2. 出席服務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
3. 服務對象含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或、公私立幼兒園、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社區弱勢民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最高補助1萬元，含保險費、膳食費、租車費、活動材料費及雜支(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6%)。

七、據點增值服務補助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須辦理 2 天以上餐飲服務或 3 天以上健康促進活動，每項服務每次須服務 20 名(含)以上老人。
2. 依每月實際服務次數及實到人數核實支付補助，年度總服務次數須達核定次數，每月始得互相勻支。
3.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或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餐飲服務

- (1)辦理 2 天，每年最高補助 5 萬 7,600 元。
- (2)辦理 3 天，每年最高補助 8 萬 6,400 元。
- (3)辦理 4 天，每年最高補助 11 萬 5,200 元。
- (4)辦理 5 天(含)以上，每年最高補助 14 萬 4,000 元。

2. 健康促進活動

- (1)辦理 3 天，每年最高補助 4 萬 3,200 元。
- (2)辦理 4 天，每年最高補助 5 萬 7,600 元。
- (3)辦理 5 天(含)以上，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2,000 元。

(四)配合中央政策鼓勵多元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積極投入巷弄長照站，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將輔導申請加值補助之一般型據點轉型辦理巷弄長照站，據點加值服務補助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

(一)補助原則：試辦期間 2 個月須辦理健康促進及至少 1 項其他據點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辦理 1 項其他據點服務者，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辦理 2 項(含)以上其他據點服務者，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2. 含活動講師費、活動材料費、電話費、文具費、文宣印刷費、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食材費、瓦斯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保險費、志工交通費及雜支(每案至多補助 500 元)，依服務項目核定補助。

九、據點租金水電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據點之單位。

(二)補助原則：

1. 以據點辦理天數核定補助，私人場地補助加權。
2. 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辦理 1 天，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2. 辦理 2 天，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3. 辦理 3 天，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4. 辦理 4 天，每月最高補助 7,000 元。
5. 辦理 5 天(含)以上，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
6. 於私人場地辦理 1 至 2 天，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於私人場地辦理 3 至 4 天，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於私人場地辦理 5 天(含)以上，每月增加補助 5,000 元。
7. 含水電費及場地租金費，總年度補助經費得每月互相勻支，並可與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申請。

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補助

(一)補助對象：本市未達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補助原則：須通過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成效評估。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以全年度為補助基準，新成立者依核定月份核予補助。
2. 辦理一般型據點者，業務費每年補助 18 萬元、志工相關費用每年補助 4 萬 3,750 元；辦理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業務費每年補助 14 萬 4,000 元、志工相關費用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每年補助 14 萬 4,000 元、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每期補助 3 萬 6,000 元)。

單位：元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總計
	補助	單位自籌 (20%)	補助	單位自籌 (20%)			
一般型據點	144,000	36,000 (由社會局補助)	35,000	8,750 (由社會局補助)	-	-	223,750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巷弄長 照站獎 助費	預防及延 緩失能照 護計畫	總計
	補助	單位自籌 (20%)	補助	單位自籌 (20%)			
據點並設 置巷弄長 照站	144,000	無須自籌	35,000	無須自籌	144,000	108,000	431,000

柒、綜合項目

一、業務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活動場地費、書報雜誌、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交通費及雜支等，依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二、志工相關費用：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及志工背心費。

(一) 志工保險費：全年度納保，單次性旅遊平安險不予補助。據點試辦期間每人最高補助 200 元。

(二) 志工誤餐費：志工會議或志工值班超過用餐時間(上午 12 時或下午 6 時)始得報支，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

(三) 志工交通費：以從事關懷訪視服務志工為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

(四) 志工背心費：每件最高補助 200 元。

三、保險費：據點觀摩或銀髮公共服務所投保之旅遊平安險等。

四、膳食費

(一) 據點觀摩、銀髮公共服務：超過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或下午 6 時)可擇一餐(午餐或晚餐)補助，每人每餐最高 100 元，桌餐形式每桌最高補助 4,500 元。

(二) 據點圍爐服務：每桌最高補助 4,500 元，自行烹煮可檢附食材費單據核銷，或因應疫情調整辦理形式之膳食費。

五、活動講師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潛力型單位試辦期間減半支給。

六、租車費：租車費用，不含停車費、過路費、油料費及計程車費。

七、印刷費：含紅布條、講義、手冊及宣傳單張等。

八、活動材料費：如手工藝品等課程材料，不含影片及運動用品。

九、雜支：含文具、茶水、茶葉、咖啡、照片、郵資等，不含點心、飲料、伴手

禮、獎品、活動講師費、導覽費、門票及清潔費。

十、申請本局補助購置設施設備後，隔年度未辦理或辦理未滿3年停辦者，應歸還本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

十一、本局補助購置設施設備須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捌、申請時間

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之據點補助計畫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本局，俾利本局協助後續核定補助事宜。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用、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用、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之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補助、銀髮公共服務補助、據點加值服務補助及據點租金水電費用補助請於據點補助計畫內提出申請。

三、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試辦日期前1個月提出申請。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新點擴建及培植計畫成效評估通過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功能型據點申請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之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補助及銀髮公共服務補助應於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六、據點觀摩補助及銀髮公共服務辦理日期最晚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30日。

七、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並於各項計畫上述申請期限前備文送(寄)達本局，如有特殊情形，以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5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八、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如有特殊情事，請函文敘明緣由，本局得視情況予以補助。

玖、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應提交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須編列自籌款補助案件，應檢附申請單位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

三、申請租金水電費用補助，應檢附場地之使用證明如場地租賃契約或場地管理單位開立之相關證明等。

四、申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文件影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相同服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六、各項補助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開放申請補助及核定，經費用罄不予補助。
- 七、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八、本計畫補助項目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壹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市據點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局據點檢核相關規定辦理檢核。
- 二、本市辦理 10 時段據點應配合本局據點評鑑考核辦理評鑑(績效評估)，倘當年度評鑑(績效評估)未通過複評者，本局將調降服務時段(即日間托老據點調降為 10 時段據點；10 時段據點調降次年度之服務時段)。其餘時段據點，除功能型據點外，經訪查服務項目與內容未符合核定事項，輔導後未改善者，將調降次年度服務時段。
- 三、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辦理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
- 四、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相關資料。
- 五、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七、受補助單位因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八、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對於各項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造假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九、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

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

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1年至3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

十一、 加值服務計畫督導及考核制度：

(一) 訪查結果將列入當年度經費核銷之依據，且依下述規範辦理：

1. 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確認未符合核定情形 1 次者，將輔導改善，並再次訪查。
2. 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確認未符合核定情形達 2 次者，次年度將酌以補助申請經費之 80%，且不得超過前年度申請之計畫經費。
3. 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確認未符合核定情形達 3 次，次年度將酌以補助申請經費之 50%，且不得超過前年度申請之計畫經費。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據點檢核時準備本計畫之服務佐證資料(健促服務課程表、餐飲服務菜單、長者簽到簿、每月服務月報表)，俾利檢核委員審核。

(三) 加值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僅供據點服務使用，受補助單位應自行妥善保管支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支出明細、內部財務帳冊及服務佐證資料(健促服務課程表、餐飲服務菜單、長者簽到簿等)，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 使據點向下紮根發展，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推動社區老人照顧工作。
- 二、 加強輔導本市據點之深度，有效促進據點服務之品質。
- 三、 加強輔導據點具備提供巷弄長照站之能量，以提高本市據點服務能量，提升本市長輩福利。
- 四、 培植本市立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據點服務，以提供都會型集合住宅之長輩服務，提高本市長輩多元福利服務內容。

壹拾貳、據點經費預付制度：

- 一、 預付對象：辦理補助型據點之單位。
- 二、 預付原則：

(一) 前年度依期限辦理核銷之據點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由據點檢附領款收據、專戶切結書及帳戶影本向本局提出。
- (三) 年底須依規定辦理核銷轉正，如有賸餘經費應辦理繳回，倘逾期送件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三、預付項目及方式：

- (一) 一般型據點年度計畫經常門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採全額預付。
- (二) 10 時段巷弄長照站年度計畫經常門及志工相關費用採分期預付，第 1 期預付 50%，第 2 期檢具領據、支用單據明細表、收支清單等資料辦理核銷撥款；其餘時段巷弄長照站年度計畫經常門及志工相關費用採全額預付。
- (三) 巷弄長照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採全額預付。
- (四) 整合性補助計畫據點經常門自籌費用、據點圍爐服務、據點觀摩、銀髮公共服務、據點增值服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採全額預付。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肆、附件

- 一、附件 1：臺中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性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示意圖。
- 二、附件 2：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計畫書。
- 三、附件 3：功能型據點申請補助表件(含圍爐服務、據點觀摩、銀髮公共服務)。
- 四、附件 4：據點增值服務訪查紀錄表。
- 五、附件 5：潛力型單位試辦補助申請表。
- 六、附件 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據點補助申請表、計畫書。